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8號

抗 告 人 王 明 光

相 對 人 築 居 建 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春 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7年10月26日
本院107年度司票字第558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
2紙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於民
國107年9月10日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相對人爰提出
系爭本票2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審核後，認與
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而裁定准許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交屋期間發現房屋有多處瑕疵，業經寄送存
證信函及律師函均未獲善意解決，未完成交屋，故無從給付
尾款，抗告人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按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
強制執行。」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
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
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
以審查為已足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
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
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
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
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本件
系爭本票從形式上觀察，係由抗告人所簽發，並記載免除作
成拒絕證書，是系爭本票就其形式上要件予以審查，並無不
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則參諸上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原裁

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於抗告人上揭所持抗告理由，係抗告人是否有給付價金之義務，惟此係屬兩造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藍 家 慶
法 官 韓 靜 宜
法 官 薛 侑 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書 記 官 林 銀 雀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07年6月21日	300,000元	未載	107年9月10日	CH436342
2	107年6月21日	2,000,000元	未載	107年9月10日	CH436343